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正式協議(定義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賦予效力及／或完成正式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因應有關當局之要求或為獲得有關當局之批准，或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對正式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兆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嚴賢能先生、黃兆祺先生及鍾仲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榮先生、馮錦文先生及鄧建初先生。

本通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知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jmbedding.com> 內登載。